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4102232025YG0044580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
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2025年09月04日



用地单位	河南省鲁华祥龙实业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河南坤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坤达港东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三期项目（地块三）
批准用地机关	
批准用地文号	/
用地位置	祥顺路以北、竹贤东街以西
用地面积	22132.73平方米
土地用途	二类工业用地(100102)
建设规模	/
土地取得方式	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 (1)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； (2) 此证自取得之日起满一年，建设单位未申请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手续的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；确需延期的，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可延期一次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本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